

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  
合同能源管理运维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66020880691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评标标准 .....	22
第四章采购需求 .....	24
第五章主要条款及格式 .....	30
第六章附件 .....	3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受南京市儿童医院委托,就其河西院区合同能源管理运维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招标项目名称:** 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合同能源管理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66020880691

**2、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项目概要: 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合同能源管理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952.22 万元/年

最高限价: 单价: 84 元/m<sup>2</sup>·年, 总价: 952.22 万元/年。(按照目前中央空调区域已使用面积 113359 m<sup>2</sup>计算)

合作期限: 正式合同 3 年, 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

## 者情况说明：

(1) 无。

3.3 第 3.1 (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3.6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3.7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勘察现场或答疑

现场踏勘时间：2020 年 4 月 14 日 14:00-17:00。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南路 8 号。联系人：许开祥联系方式：18951769022

现场踏勘要求：投标人应自行到现场查看项目的实际情况，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实际情况及采购人意图，索取所需资料，并将本项目可预见的相关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可认为本项目可预见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采购人意图而导致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时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服务费 500 元，平台下载服务费 100 元，售后不退。

4.3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http://www.365trade.com.cn/>。

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下载者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采购项目；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4.4 下载者选择“需要邮购纸质标书”的，需支付邮购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文件下载后的1个工作日内寄送。

4.5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费用及邮购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下载者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平台下载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6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购买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时到6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4.7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购买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6、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0年4月24日上午8：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4月2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16楼1600室

## 7、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0年4月2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16楼1600室

8、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 9、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10、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和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站发布公告。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 11、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8 楼 1809 室

联系人：王元

联系电话：025-83315357 17372767109

传真电话：025-83260221

邮政编码：210009

采购人：南京市儿童医院

联系人：罗主任

联系方式：025-52862967

**12、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招标文件，编制、密封、提交投标文件，并按“包”开标、评标。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 二、招标文件构成

###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

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10）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12、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 **15.3 开标公证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南京市南京公证处支付开标公证费，开标公证费按下列标准支付：

中标金额≤2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500 元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6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600 元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800 元人民币；

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收取，但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人民币。

开标公证费一次付清，由公证处出具收费发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

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0.7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凡诚信指数在 80 分（含）以下的供应商不得承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 **21、评标**

###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3)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 比照 20.6 款执行。

###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

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3.4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六、签订合同**

###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七、质疑和投诉**

##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

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联系人：陈葵花）、025-86636860（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公凌）。

##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三章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内容	明细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分，保留两位小数。	15
	综合实力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局、财政局、地税、国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1
商务部分	嘉奖证明	投标人提供的公共建筑类能源站集中供应模式的中央空调系统运营托管服务项目案例，获得用户嘉奖的证明文件，每拥有一个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原件须盖有所服务单位或单位管理部门部门章）	2
	项目负责人经历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同规模公共建筑类能源站集中供应模式的中央空调系统运营托管服务经历，每拥有一个项目经历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服务经历需所服务单位或单位管理部门出具正式证明文件）	6
	人员配备	该项目需配备至少 5 名运营服务人员，其中至少有 2 名持有初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资格（电气、电子、空调制冷、工程管理等相关专业）或持有制冷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得 2 分；其他人员持有制冷、高低压电工，压力容器、锅炉等相关证件，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职称证证书复印件，若职称证书上无法证明其专业，可提供毕业证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4
	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公共建筑类能源站集中供应模式的中央空调系统运营托管服务项目案例，稳定运行需满 1 年。 单个项目运营面积≥15 万 m <sup>2</sup> ，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15 万 m <sup>2</sup> >单个项目运营面积≥5 万 m <sup>2</sup> ，每个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分 6 分。 （上述面积非业主总建筑面积，为实际托管服务的运营面积，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甲方出具的项目正常运行的证明材料，如资料不能反映相关数据，视为未提供。）	10
	设备生产能力	投标人或投标人相关企业具有投入该项目以实现能源互补的节能空调系统机组设备的生产能力，得 5 分。（相关企业为投资人的股东、总公司或者同一集团兄弟公司，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技术部分	运维服务方案	投标人拥有投入该项目以实现能源互补的节能空调系统机组设备的投资、建设、运维经验，得 3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投标人的运营团队管理机构设置、管理制度，完善的得 3 分，基本完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中央空调机组、蒸汽锅炉、板换设备的运行以及维护保养方案，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1 分，无方案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中央空调输配系统的维护及保养方案、水质管理方案、清洗方案、应急管理预案。方案科学、详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1 分，无方案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空调末端维护和保养方案，包括风机盘管和风柜的清洗等，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1 分，无方案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在运营公共建筑类能源站集中供应模式的中央空调系统运营托管服务项目案例，近 12 个月的月满意度调查或评价，每拥有 1 个项目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需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复印件须盖有医院公章或总务部门章）	5
		投标人提供适合本项目运维及保障需求的满意度或评价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2 分，无方案不得分。	5
企业技术实力		投标人拥有中央空调系统相关专利，发明专利每拥有 1 个得 1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拥有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需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投标人拥有离心式冷水机组、溴化锂冷温水机组及板换三类设备运维经验，且所运维设备制冷/热量大于等于儿童医院同类设备制冷/热量，每拥有一类设备运维经验得 3 分，最高得 9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投标人在该项目所在地区拥有能源管理、供应保障等优势条件，得 10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其余不得分。	10
项目节能改造措施及方案		比较投标人节能改造方案 1、基本节能措施或解决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安全性，节能产品设备性能是否先进、稳定、实用、安全； 2、节能潜力分析是否科学、合理、详实，是否有理有据； 3、节能改造投入的经济效益分析与评价是否可行、可信；非常可行、合理的得 5-8 分；比较可行、合理的得 1-4 分；无详细方案不得分。	8

供应商的诚信指数及星级：三星级可按该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四星级可按该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2% 的价格扣除；五星级可按该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3% 的价格扣除，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给予 5% 的价格扣除。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给予 1% 的价格加成；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给予 2% 的价格加成；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给予 3% 的价格加成；诚信指数在 10 分（不含本数）以下的给予 5% 的价格加成。（以在线打印供应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供应商的诚信指数及星级为准。

**说明：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南京儿童医院河西院区坐落于南京河西奥体以南，江东南路与友谊街交界处。地址为江东南路 8 号。院区由四栋建筑组成，占地面积 80 余亩，建筑面积 16.8 万 m<sup>2</sup>，空调面积 12.38 万 m<sup>2</sup>，包括 4 层高的门诊楼、6 层高的综合楼、12 层高的医技楼(5 层开始为住院病房)以及 4 层高的感染楼。

项目当前能源价格：电价 0.6715 元/kWh，蒸汽价 206 元/m<sup>3</sup>，水价 3.9 元/吨。

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托管医院空调制冷、采暖、卫生热水管理工作，由节能服务企业对能源中心设备的操作、维保、维修及应急保障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并负责与能源中心相关的所有能源费用(水、电、气、蒸汽)的结算工作(不包括卫生热水能源费用，但包括卫生热水系统的管理维护，不包含手术室过渡季节能耗，以及手术室空调末端设备的操作、维保)。

### 二、项目服务要求

#### 2.1 投资改造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负责中央空调系统优化节能改造(如投入与该项目现有设备能够形成能源互补方式的节能(如磁悬浮)空调机组)及其设备的安装调试，实现多种能源互补模式，提升能源中心的安全和稳定性。(要有详细的投资方案和成本摊销方案)。

#### 2.2 运维服务要求

投标人派驻运营团队常驻儿童医院河西院区项目，确保运营人员 24 小时值守项目，负责中央空调系统的日常操作、维护、维保、维修。

服务内容包括：

- 1、提供招标范围内的中央空调系统供应(制冷和采暖)；
- 2、提供招标范围内的卫生热水(不含热水能源费用)；
- 3、中央空调机房、卫生热水机房及末端设备(不含手术室)的日常值班操作、维护(修)保养及安全保障；
- 4、空调系统冷却水、冷温水的水质处理、保养维护；
- 5、冷却塔的操作、维护(修)保养及安全保障；
- 6、采购结算中央空调制冷、采暖所需的蒸汽、天然气、电和水的能源费用；

- 7、每月提供满意度调查表，满足甲方日常管理要求。
- 8、锅炉的年检
- 9、空调机组的维保

### 2.3 中央空调供应标准及要求

供冷日期	5月10日~10月10日。
供冷条件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5天>27℃或2天>29℃或当天>31℃开始供冷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5天<24℃或2天<23℃或当天<21℃停止供冷
供暖日期	11月30日~次年3月31日。
供暖条件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2天<14℃或当天<11℃开始供暖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2天>17℃或当天>20℃停止供暖
供空调标准	空调区域温度符合项目暖通设计图纸要求。室内温度设计平均标准：夏季温度(℃)26；冬季温度(℃)20，室内详细温度要求见《室内温度设计标准统计表》
空调供能时段	正常供空调时间 0:00-24:00
手术室、SICU、PICU等净化空调区域供冷时间：4月25日~10月25日	

机房主要用能设备清单：

序号	型号	明细	参数	数量
1	YRS2218WB50	约克螺杆式水冷机	制冷量 950kW	1
2	YKECEPQ75ENG/XB22	约克离心式电冷机	制冷量 1934kW	2
3	LSS3-1.0-Q	荏原蒸汽锅炉	额定蒸发量：3T	3
4	供应卫生热水	容积式换热器	/	10
5	M15-MFM	阿法拉伐蒸汽板换	采暖量：3300kW	3
6	M10-MFM	阿法拉伐蒸汽板换	采暖量：1200kW	1
7	BSY500X-0.8	远大蒸汽溴化锂主机	制冷 5815kW	2
8	BZY500XID-k-HZ	远大燃气溴化锂主机	制冷 5815kW 采暖 4483kW	1
9	扬程 32，流量 360m <sup>3</sup>	冷冻水泵	功率：55kW	6
10	扬程 17，流量 625m <sup>3</sup>	冷却水泵	功率：55kW	6
11	扬程 38，流量 350m <sup>3</sup>	离心机空调水泵	功率：55kW	3
12	扬程 37m，流量 170m <sup>3</sup>	螺杆机空调水泵	功率：30kW	2
13	扬程 26，流量 420m <sup>3</sup>	离心机冷却水泵	功率：55kW	3
14	扬程 26m，流量 200m <sup>3</sup>	螺杆机冷却水泵	功率：30kW	2
15	YLT-CDZ-1000-C	电冷机配套冷却塔	流量：1000m <sup>3</sup> /h	5
16	NC8409RAN3	蒸汽溴化锂主机配套 冷却塔	流量：1800m <sup>3</sup> /h	6
17	NC8409RAN3FPK	燃气溴化锂主机配套	流量：1800m <sup>3</sup> /h	3

		冷却塔		
--	--	-----	--	--

### 三、项目合作模式

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中标企业负责中央空调系统优化节能改造所新增技术改造及设备投资和配套改造的全额投资，通过后期的空调运维收回前期投资并获取合理利润，为医院提供精细化的中央空调运营服务。

### 四、合作期限

正式合同三年。

### 五、付款方式

月付，供方按双方确认的金额开具正规能源及服务费用发票，需方收到正规能源及服务费用发票后，在审核后支付实际开放区域中央空调能源服务费。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适合本项目运维及保障需求的满意度评分方案，付款需和满意度评价挂钩。（见附件：考核及处罚细则）

### 六、价格调整机制

当任何一种基础能源价格累计或基础能源价格综合累积变化（上涨/下降）超过 5%或税率或政府收费发生变化，则当月起收费标准在原价格基础上按报价表格项目比例权重进行响应调整

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收费标准=原收费标准×（1+热源上涨/下降率×占比+电价上涨/下降率×占比+水价上涨/下降率×占比+人工及管理成本上涨/下降率×占比）**

注：1、上涨/下降率以原价格为基础计算，即价格调整包括 5%部分；累计上涨/下降率<5%时收费标准不调整。

### 七、服务保障

（一）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二）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如双方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期满或未满中止，供应商需无条件的提供投入的节能改造设备的维保服务和操作指导，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改造设备的

维保报价及维保内容。

#### 八、其他要求

（一）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要专职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确保核心人员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本项目中。

（二）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配备运营团队的人员组织结构图以及项目组人员的相关情况说明。

（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

（四）供应商报价的任何错漏、优惠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五）本次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转包或分包。

附件：考核及处罚细则

月度考核评分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基础工作	班组架构完整分工明确，现场卫生整洁、良好	4	
	公司领导重视，关注现场工作主动与业主方沟通联系	4	
	现场记录台账真实、详细:总结完整详实	5	
	员工职业素养高，业务熟练，责任心强无违规违纪现象	5	
	员工着装统一，态度端正，服务热情，能吃苦耐劳	5	
制度建设	机房设施良好，管理制度上墙，现场执行到位	5	
	班组业务学习、技能培训会议，记录详尽真实	5	
	安全管理落实到位，有巡视有记录等资料	10	
	主动沟通，调查访谈有记录、有反馈	5	
服务	空调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及时，执行操作规范，设备运行正常，设备完好率 $\geq 98\%$ 。	12	
	保修响应时间 $\leq 30$ 分钟，维修合格率 98%，质量技术熟练，态度热情	12	
	协助医院开展节能降耗工作，无能源浪费现象	10	
	主动配合医院做好宣传工作，积极落实、响应医院的参观接待、学习交流等活动	8	
	供能效果符合项目合同要求，满意度 $\geq 95\%$	10	
加分项	在医院重大活动中保障有力，成绩突出或为医院争得荣誉以及排除险情隐患、避免损失的	1~5	

考核奖惩说明：

- 1.经双方认定，由于供方的原因造成有效投诉的，罚款 200 元/次；
- 2.月度考核低于合格分 85 分，每少 1 分扣 1000 元，5000 元封顶。
- 3.年度考核均分在 85 分以下，由供方作出书面检查并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取消其年度评优资格，处罚 5000 元。

4.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和险情，避免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酌情给予一定的加分奖励。

## 第五章主要条款及格式

### 南京市儿童医院区域能源中央空调、卫生热水能源服务运营合同

供方：	客户代码：
需方：南京市儿童医院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南京

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南路 8 号）中央空调系统制冷采暖、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维护及保养、卫生热水的供应由供方提供服务及管理，供方为需方投资中央空调系统优化节能改造所需的设备，现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能源服务及管理的范围

1、儿童医院项目总建筑面积：167600 m<sup>2</sup>；中央空调使用区域建筑面积：123867 m<sup>2</sup>，目前中央空调区域已使用面积113359 m<sup>2</sup>。

空调使用区域建筑面积明细：

序号	名称	层数	高度 (m)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减去不用空调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空调使用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门诊楼	4	22.5	34652.4	21.6	34630.8	不含地下室建筑面积和 1 层冷藏库房
2	急诊、病房楼	12	60	69861.2	647	69214	不含 1 层药库、2 层计算机中心、2 层冷库及库房
3	综合楼	6	22.8	8147.7	0	8147.7	不含地下室建筑面积
4	感染楼	4	16.1	5734.5	0	5734.5	不含地下室建筑面积
5	地下室	/	/	4885	0	4885	食堂、药库、医疗设备管理中心、告别厅值班室
6	开放广场小卖部	/	/	1255	0	1255	/
7	总计	/	/	124535.6	668.6	123867	/

楼层建筑面积明细：

序号	楼名称	区域名称	面积 (平方米)
1	门诊楼	1 层	10216.8
2		2 层	8228

3		3层	8228
4		4层	7958
5		小计	34630.8
6	急诊、 病房楼	1层	10640
7		2层	9120
8		3层	9491
9		4层	9501
10		5层	4050.7
11		6层	4050.7
12		7层	4050.7
13		8层	4050.7
14		9层	4050.7
15		10层	4050.7
16		11层	4050.7
17		12层	2107.1
19		小计	69214
20	综合楼	1层	1510.4
21		2层	1422.5
22		3层	1303.7
23		4层	1303.7
24		5层	1303.7
25		6层	1303.7
26		小计	8147.7
27	感染楼	1层	1433.63
28		2层	1433.63
29		3层	1433.63
30		4层	1433.63
31		小计	5734.52
32	地下室	告别厅	92
33		值班室	27
34		办公、解剖室	334
35		食堂	686
36		药库与医疗设备管理中心	3746
37		小计	4885
38	开放广场小卖部		1255
39	总计		123867

备注：1、如后期新增由院方单独系统提供空调且未接入供方管理的能源中心系统的区域面积，在总面积中核减。

2、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及卫生热水的供应管理。

## 二、中央空调系统

### 1、供方投资说明

经供需双方确认，供方全额为需方投资，并负责配套的改造和设备调试。

预计改造完成时间为年月日。

### 2、中央空调供应条件及时段

供冷日期	5月10日~10月10日。
供冷条件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5天>27℃或2天>29℃或当天>31℃开始供冷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5天<24℃或2天<23℃或当天<21℃停止供冷
供暖日期	11月30日~次年3月31日。
供暖条件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2天<14℃或当天<11℃开始供暖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2天>17℃或当天>20℃停止供暖
供空调标准	空调区域温度符合项目暖通设计图纸要求。室内温度设计平均标准：夏季温度（℃）26；冬季温度（℃）20，室内详细温度要求见《室内温度设计标准统计表》
空调供能时段	正常供空调时间 0:00-24:00
手术室、SICU、PICU等净化空调区域供冷时间：4月25日~10月25日	

### 3、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维保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明确）

- （1）制冷空调（含新增节电空调主机）机房服务内容
- （2）锅炉房、采暖备用机房、电制冷空调机房、卫生热水机房泵组服务内容（维保频率：每年两次，过渡季节完成）
- （3）屋顶冷却塔服务内容（维保频率：制冷季每月一次，制冷季结束拆除电机皮带）
- （4）锅炉房、采暖备用机房、电制冷空调机房、电制冷空调机房屋顶冷却塔、卫生热水机房水管系统服务内容（维保频率：每年两次，过渡季节完成）
- （5）风机盘管清洗及服务内容（维保频率：每年两次，过渡季节完成）
- （6）组合式空调箱服务内容（维保频率：每年两次，过渡季节完成）
- （7）中央空调系统冷温水、冷却水系统全年水质管理服务内容

### 三、三台蒸汽锅炉房设备管理及服务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明确）

### 四、卫生热水机房管理及服务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明确）

### 五、合作期限：

正式合同叁年。

## 六、能源服务收费与调整：

1、收费标准为：元/m<sup>2</sup>·年，现中央空调已使用区域年能源服务费金额为元整(¥元)。

其中基础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为：元/平方米/年（含税费）；附加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为：元/平方米/年（含税费）。每月收费标准为：元/平方米/月，能源基础服务费及附加服务费按实际使用月份支付，需方总务科根据考核结果（考核办法及细则见附件）、上月实际开放区域面积统计表及双方确认的水电气费用抵扣，供方按双方确认的扣减后的金额开具正规能源及服务发票，需方收到正规能源及服务发票后，在支付实际开放区域中央空调能源服务费。

供方账户信息：

供方单位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明细如下：

序列	名称	具体内容
1	基础服务内容 (元/m <sup>2</sup> ·年)	①提供制冷、采暖； ②中央空调机房的值班、运行及操作； ③中央空调机房设备安全保障； ④承担水质管理（冷却水）； ⑤中央空调机房设备维护保养； ⑥采购结算中央空调机房所需能源（水、电、蒸汽）； ⑦冷却塔的清洗维护。
2	附加服务内容 (元/m <sup>2</sup> ·年)	①水质管理； ②末端设备清洗、维护； ③末端设备维修人工费； ④医院巡查卫生热水机房/锅炉房代管； ⑤满意度调查。

2、溴化锂机房、采暖备用机房、电制冷空调机房用水、用电，采暖备用锅炉用水、用电、用气单独计量，需方在当月能源费中抵扣。

3、基础服务价格元/m<sup>2</sup>·年，其中蒸汽费占比%，电费占比%，水费占比%，人工及管理成本占比%。

4、上述蒸汽费、电费、水费、人工管理成本（以 2020 年江苏省最低工资标准为调整依据）累计上调或者下调达 5%时，甲乙双方根据上调或下调比例进行价格调整确认。

5、需方配合供方完成供方投入的节电空调主机用电电费分割手续，每月由供方代缴节电空调主机产生的电费，电力公司开具电费发票的抬头为供方。

注：蒸汽费、电费、水费及江苏省最低工资标准以 2020 年相关部门公布数据为准。

当前蒸汽 206 元/t(0.8Mpa 饱和蒸汽)；电 0.6715 元/kW·h；水 3.9 元/t。

## 七、紧急事故处理

若中央空调机房设备设施故障、管道损坏及因不可抗力造成临时停供，供方需在 2 小时内组织抢修。需方在接到供方的书面或口头通知后应积极配合，及时组织人员配合维修，尽量减少停止供能时间。

## 八、需方权利与义务：

1、要求供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能源服务，有权按规范 GB50365-2005 与 GB/T18204.13 相关条款对供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如经考核仍未达到标准要求，需方有权根据医院对外协单位统一管理规定对供方进行处罚。

2、可对供方管理的空调系统的设备、器具进行巡查。但巡查并不代表需方有权直接干预空调系统的管理。

3、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空调能源服务费用。

4、合理使用空调，避免能源浪费。非供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维保，需方应及时有效处理，以免影响空调系统的安全、节能运行。

5、未经供方书面同意，需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得私自拆改、破坏空调系统，不得随意增加空调面积，不应允许其他供应方提供制冷、采暖，也不能将供方提供的制冷、采暖转供给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用户。

6、提供空调系统运营、管理、维修等工作必要的协助。

7、向供方提供空调系统有关的技术资料，以便供方运行管理。

8、负责需方设备设施维护所需的零配件，设备维修配件及设备整体更换；空调及卫生热水管路系统维护所需要的零配件，管路更换配件；建筑内组合式空调箱及风机盘管维护所需的零配件，设备维修配件及设备整体更换；

9、卫生热水所消耗的水、电、蒸汽、天然气费用结算；

10、医院空调末端风口及风滤网清洗工作；

11、特殊功能区域（如手术室、SICU、PICU 等）独立空调区域空调系统的运行操作、维保与维修。

12、区疾控中心“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相关费用。

#### 九、供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空调系统的运行管理，确保按时按标准提供空调服务，在运营期间做到：不发生断供事故；不发生冷（热）量不足事故；不发生气温达到供能标准而不供能事件；不超标收费。（非供方原因造成的情况除外，如能源供应中断、不可抗力等）

2、供方的现场运营人员应服从需方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

3、非供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维保，供方应积极予以协助指导。

4、巡视和监督空调的使用，制止能源浪费行为。

5、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随意拆、改、破坏空调系统。

6、应记录所有重大维护、设备更新情况，并向需方提供这些记录。

7、合同期内，供方人员的安全管理及教育由供方负责。如出现安全事故与需方无关。

8、因供方空调供应中断（不可抗力除外），且供方未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造成医疗事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供方负责。

9、供方负责卫生热水机房及锅炉房压力设备、安全阀、压力表等设备年检工作（按特种设备相关规定执行）及年检费用；

10、如果因为空调末端、风道清洗不合格导致的二次“公共场所卫生监测”费用由供方负责。

11、供方义务为需方提供卫生热水设备的安全有效运行和人员管理，因供方原因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供方负责。

12、供方按照消防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操作，杜绝消防安全隐患和事故发生。

#### 十、保密要求：

双方应对合同内容保密，不得外泄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 十一、违约规定和责任：

1、供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能源服务（非供方原因造成的情况除外），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当年能源服务费总额 3‰支付违约金。

- 2、需方未按时付款，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当年能源服务费总额 3‰支付违约金，延期 30 天以上付款，经双方协商未果，供方有权停止供能服务。
- 3、在对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按本合同当年能源服务费总额的 2 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 4、如违背保密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当年能源服务费总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 5、供需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 年内，不得聘用对方离职人员，否则视同违约并按本条第 4 款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 6、一方出现违约行为，经另一方催告后 30 天仍未履行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本条第 3 款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其它约定：

- 1、能源服务费需方按照银行转帐形式汇入供方指定帐户。
- 2、收费调整时，供方向需方出具收费变更书。按双方商定确认，合同变更程序按《南京市儿童医院经济合同管理规定》执行。供方向需方出具收费变更书之日起15日内，如果需方未予书面回应，视为需方同意此变更。
- 3、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未达到服务标准，供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协助需方消除不良情况：1)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改变输送系统、末端系统或能源系统；2) 由于末端系统施工或设计等非供方原因影响空调效果；3) 新设备试运行期间或管网冲洗期间；4) 水、电、天然气供应的量和质不能得到保证；5) 发生不可抗力（包含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
- 4、如主能源品质、品种、热值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对能源成本造成重大影响，双方参照相似项目调价机制或者请专家测算方式重新确定合作方式、收费价格等。
- 5、本合同期满前 3 个月，视双方实际合作情况，协商续签运营合同。
- 6、如双方有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必须在三个月前告知对方。
-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若在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发生意见分歧不能协商解决，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裁定。
- 8、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供需双方各执贰份。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单位： 南京市儿童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供方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 第六章附件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年（投标单价（大写）：\_\_\_\_元人民币/m<sup>2</sup>·年）。

3、本项目服务时间为：三年。

4、本项目节电空调主机交付使用时间：日历天。

5、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6、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年 大写：人民币/年	投标单价： 元/m <sup>2</sup> ·年
服务时间	正式合同期 3 年		
节电空调主机交付使用时间	日历天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小微企业产品金额	元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序列	名称	单价 (元/m <sup>2</sup> ·年)	具体内容
1	基础服务内容		①提供制冷、采暖； ②中央空调机房的值班、运行及操作； ③中央空调机房设备安全保障； ④承担水质管理（冷却水）； ⑤中央空调机房设备维护保养； ⑥采购结算中央空调机房所需能源（水、电、蒸汽、天然气）； ⑦冷却塔的清洗维护。
2	附加服务内容		①水质管理； ②末端设备清洗、维护； ③末端设备维修人工费； ④医院巡查卫生热水机房/锅炉房代管； ⑤满意度调查。
合计：			投标单位面积报价

基础服务内容费用占比

蒸汽 (%)	电费 (%)	水 (%)	人工及管理 (%)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九、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十三、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四、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十六、其他